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10.02 內授消字第 097082396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02 日

要 旨：漁船船主僱用大陸漁工，應負對其之管理、安置責任，故颱風期間如無促其離去警戒區域，拒絕其上岸安置者，則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主 旨：所詢漁船船主拒絕大陸漁工於颱風期間上岸安置，得否依災害防救法予以裁處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轉交 貴府 97 年 8 月 12 日北府消管字第 0970025900 號函辦理。

二、依「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觀之，係課以僱用大陸漁工之船主管理責任及安置保護之義務，船主有促成大陸漁工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離去警戒區域之義務；如有違反則屬未盡行政法上防止之義務，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處罰之。